

CILEI HUOYONG LUNXI

词类活用论析

周国光 孔维波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汉
语
言
文
字
学
研
究
丛
书



【研究丛书】

CILEI HUOYONG LUNXI

词类活用论析

周国光 孔维波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汉语言
文字学

【研究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词类活用论析/周国光, 孔维波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8

(汉语言文字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361 - 6041 - 5

I. ①词… II. ①周… ②孔… III. ①古汉语 - 词类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9011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37091783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90 毫米 × 1 240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214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词类活用说肇自我国语法学者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22 年版）。陈氏对马建忠《马氏文通》的字类（即词类）假借说不满，因而提出词有本用和活用的说法。字类假借说和词类活用说的主要区别是：字类假借说认为甲类词假借为乙类即成乙类；词类活用说则认为甲类词活用为乙类仍为甲类。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对词类活用（主要是实词的活用）做了具体的分析和详细的分类，为后来多数语法书所接受，一直沿用下来。1961 年，王力先生主编全国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通用教材《古代汉语》（中华书局，1962 年版）时，把词类活用的内容也写进了教材。此后，词类活用就成为古代汉语课程基本的教学内容之一。

名词、动词、形容词三大实词的区别，在我国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书面语甲骨文里已经相当明显，但是三者通用的现象也很常见。这种通用现象在上古汉语和后来的“仿古”文言（即唐代以后所谓的“古文”）里出现得更多，成为今人读古书的主要障碍之一。如何排除这个障碍，为初学者解决古代文献阅读方面的困难，这在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至今，国内外不少语言学者对词类活用现象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但是从总的情况看来，挖掘不深，突破不多，系统性不强，不能令人满意。

“词类活用”这一语言现象的研究现在还在继续，并且在不断深入。有人曾提出要取消“词类活用”的说法，但是这种语

言现象确实是存在的，而且在现代汉语中也不断出现（例如“很广东”“很中国”用例的出现），问题就在于我们怎样看待它，如何对其进行分析，并做出科学、合理的解释，使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科学化、严密化。在本书中，我们不仅按照描写语言学的传统方法，对词类活用现象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而且还试图从话语理解的角度，采用一种动态的分析方法，对包含“词类活用”现象的话语的语义理解过程进行描述。对于“词类活用”现象，过去大多从语法上进行分析，而从语义上进行分析的较少。实际上，词语一旦进入句子，特别是构成较特殊的结构时，其间的语义关系和语义变化远不是“活用”二字所能概括得了的。“词类活用”这一语言现象研究的深入，应该重视语义的分析。我们力求在语言事实上更充足一些，分析的层面更深入一些，研究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更强一些，以期有所前进，有所突破，能为解决词类活用难题贡献出自己一点儿微薄的力量。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文献，既有先辈们的宏论大著，也有时贤们的睿语妙论，获益良多，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词类活用现象概说	1
1.1 语言的结构和功能	1
1.2 词类活用的产生和性质	2
1.3 词类活用的类型	7
第二章 名词活用状况的分类描述	10
2.1 名词用如不及物动词	11
2.2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 一般用法	21
2.3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 使动用法	31
2.4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 意动用法	39
2.5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 为动用法	42
2.6 名词用作状语	44
2.7 名词活用情况小结	50
第三章 形容词活用状况的分类描述	53
3.1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 一般用法	54
3.2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 使动用法	59
3.3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 意动用法	82
3.4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 为动用法	91
3.5 形容词活用为名词	95
3.6 形容词活用情况小结	99
第四章 动词活用状况的分类描述	101
4.1 动词的使动用法	102
4.2 动词的为动用法	112

4.3	动词用作名词	116
4.4	动词活用情况小结	117
第五章	词类活用现象的理解机制和手段	118
5.1	话语理解简析	118
5.2	话语理解的调整机制	120
5.3	词类活用理解的调整手段	125
第六章	名词活用的语义分析	131
6.1	名词用为不及物动词用法的语义分析	131
6.2	名词用为及物动词一般用法的语义分析	141
6.3	名词用为及物动词使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150
6.4	名词用为及物动词意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159
6.5	名词用为及物动词为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163
6.6	名词做状语的语义分析	165
第七章	形容词活用的语义分析	171
7.1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一般用法的语义分析	171
7.2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使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176
7.3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意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196
7.4	形容词活用为及物动词为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205
7.5	形容词活用为名词的语义分析	210
第八章	动词活用的语义分析	213
8.1	动词使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213
8.2	动词为动用法的语义分析	224
第九章	词类活用中宾语的语义类型	230
9.1	引言	230
9.2	类型和分析	231
9.3	几点认识	256
结语		258

第一章 词类活用现象概说

1.1 语言的结构和功能

从内部结构来看,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是一个由大量的语言符号——词语和语言符号规则——语法构成的系统。

词类是词语根据它们的表达功能、语法功能、语义功能形成的词语聚合。

词语的表达功能主要分为三个方面:指称功能、陈述功能和修饰功能。指称功能具体表现为指示和称说。陈述功能具体表现为描述和叙说。修饰功能具体表现为限定、调节和描述。

词语的语法功能是词语之间相互组合中显示出来的功能。具体表现为实词和实词组合的功能,实词和虚词组合的功能,词语充当句法成分的功能。

词语的语义功能是词语组合时显示出来的功能。具体表现为词语组合时彼此之间的语义选择功能,词语组合时的语义变异功能。

词语根据表达功能、语法功能、语义功能形成的词类系统是整个语法系统的基础,且具有相对稳定性。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够在词类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词语在表达、组合中的情况归纳出相应的语法规则,包括表达规则、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等。

从外部的功能来看,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们相互之间表达思想情感、传递信息的符号系统。

正是因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所以,无论是语言的词类系统,还是词组系统、句子系统等,都是为语言的表达、交际而服务的,也是为了语言的表达、交际而逐步发展完善的。语言的表达、交际日益增长的要求,推动了语言内部结构的发展,包括词类系统的发展、词组系统的发展、句子系统的发展、语法规则系统的发展等等。

1.2 词类活用的产生和性质

如上所说,语言的词类系统、词组系统、句子系统等,都是为语言的表达、交际而服务的,所以,当语言的词类系统、词组系统、句子系统等不能满足语言的表达、交际的需要的时候,例如,词语尚未滋生出表达所需要的语义,词类系统缺少表达所需要的词类成员(例如上古时期汉语的助词系统尚未完备),词组系统尚未产生出表达所需要的句法结构(例如上古时期尚未出现述补结构),句子系统尚未具备表达所需要的句式(例如上古时期尚未出现“把”字句)等,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系统就会根据表达的需要进行一些调整,在相应的分系统、层面上进行一些变异,以满足表达的需要。词类活用就是这些变异情况中的一种。语言系统根据表达、交际的需要进行一些变异,这种情况在每种语言、每个时代都会出现。例如,现代汉语中出现的“副词+名词”结构(例如很男人、很女人、很绅士、很淑女、很广东、很中国等),就是语言系统共时平面上的一种变异情况。

语言变异的情况既有词语层面的语义变异,也有词类层面的功能变异,还有词组系统方面和句子系统方面的结构变异。同理,词类活用现象的出现,既有词语层面的原因,也有词类系统方面的原因,还有词组系统和句子系统方面的原因。

让我们来举例说明一下。请看下例: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秦师遂东。——秦国的军队就向东进发了。

上例中的“东”在句子中表达的意义是“向东行”。但是“向东行”的意义同“东”的表达功能不一致，同“东”的词汇语义不一致，同“东”的句法功能不一致，同句子的结构也不一致。为什么这么说呢？

让我们来细细分析一下：

其一，上例中的“东”在句子中显示的表达功能同“东”本身的表达功能不一致。“东”是一个方位词，用于指称太阳升起的方向或位置，而不是陈述功能，表达“向东行”这一行为。

其二，上例中的“东”在句子中显示的意义同“东”本身的词汇意义不一致。“东”本身的意义是“太阳升起的方向或位置”，而不是“向东行”这一行为意义。直到今天，“东”也没有引申出“向东行”的意义。

其三，上例中的“东”出现在副词“遂”的后面，与“遂”构成“遂东”这样一个状中结构。这个句法结构的构成同“遂”和“东”两个词语的句法功能都不一致：“遂”不能修饰方位名词“东”，方位名词“东”也不受副词“遂”的修饰。

其四，上例中的谓语部分由“遂东”这个状中词组充当，而述语则由方位名词“东”充当。也就是说，这个句子是由方位名词“东”充当中心语的状中词组充当谓语而构成的一个状中名词谓语句。这又是一个矛盾的情况。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上例中的“东”实际上是词语的误用。

再看下例：

《左传·成公元年》：虽晋人伐齐，楚必救之，是齐、楚同我也。——即使晋国人攻打齐国，楚国也一定救援它，这就是齐

国、楚国共同对付我国了。

上例中的“同”在句子中表达的意义是“共同对付”。但是“共同对付”的意义同“同”的表达功能不一致，同“同”的词汇语义不一致，同“同”的句法功能不一致，同句子的结构也不一致。

其一，上例中的“同”在句子中显示的表达功能同“同”本身的表达功能不一致。“同”是一个修饰词，用于修饰二者或二者以上都具备一样的属性，或者都发出一样的动作行为，而不是陈述功能，表达“共同对付”这一“方式+行为”的陈述。

其二，上例中的“同”在句子中显示的意义同“同”本身的词汇意义不一致。“同”的词汇意义是“共同、一齐”的方式意义，而不是“共同对付”这一“方式+行为”意义。

其三，上例中的“同”出现在代词“我”的前面，与“我”构成“同我”这样一个述宾结构。这个句法结构的构成同“同”的句法功能不一致：“同”不能带上宾语，“我”也不能和“同”构成述宾词组。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上例中的“同”实际上也是词语的误用。

再看下例：

《史记·齐太公世家》：齐襄公与鲁君饮，醉之。——齐襄公和鲁君在一块儿喝酒，灌醉了鲁君。

上例中的“醉”是动词，本身的意义是“饮酒过多而神志不清”。“之”是人称代词，指代“鲁君”。但是二者组合起来构成的“醉之”所表达的意义却不是“醉的鲁君”，也不是“鲁君醉了”，而是“使鲁君喝醉”（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灌醉了鲁君”）。“使……喝醉”意义同“醉”的词汇语义不一致，同“醉”的句法功能不一致。

首先，上例中的“醉之”在句子中显示的意义同“醉”本身的词汇意义不一致。“醉”的词汇意义表示的是饮酒过多而产生的神志不清状态，是饮酒这一行为的结果，但是“醉”的词汇意义并没有表示出行为意义，也没有表示主观意愿的“使……（喝醉）”的使动意义。

其次，上例中的“醉”出现在代词“之”的前面，与“之”构成“醉之”这样一个述宾结构。这个句法结构的构成同“醉”的句法功能不一致，“醉”不能带上受事宾语，即使在现代汉语中也是可疑的或者是不通的说法。比如：

？张三和李四喝酒，醉他。

？张三和李四喝酒，醉李四。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上例中“醉”的用法实际上也是不妥的。

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我们上面对有关语言现象的分析是根据当时的汉语系统的状况进行的。比如说，在写作《左传》时期的汉语系统中，“东”还没有引申出“向东行”的词汇意义，也没有产生“介词+方位名词+动词”（例如“向+东+行”）这样的句法结构，副词和方位名词的组合并不是普遍的合法的组合，等等。

但是，从事实来说，我们上面所分析的语言实例确实确实是当时的人写出来的，后代的人也没有改动前人的话语，或者说接受了前人的说法。按照黑格尔的话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上例中的用法既然已经出现，就有它出现的理由和原因，并且上例在实际交际中也满足了表达的要求，表达出所需要表达的意义。这样的话，我们就需要对此进行解释说明，而不能简单地认为这是词语的误用和句法结构的错误组合而一语否定。相反，我们应该给出相应的解释，说明上面例子中“东”“同”“醉”的用法是

可以理解的，是可以解释的，也是可以运用的。于是我们就有了词类活用的说法。

归纳上面我们所做的分析、讨论和举例，我们对词类活用做出如下定义：

在一定的情况下，语言系统为了满足表达、交际的需要，对自身系统（包括词类系统、词组系统、句子系统等）进行调整、变化，这时就会出现一些共时平面上的变异情况（词义的、词类的、句法的、句子的等）。我们把这些共时平面上的变异情况统称为词类活用。像上面三个例子中的“东”“同”“醉”就是这种变异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和定义，我们对确定词类活用规定了两条标准：一是词语在具体语句中句法功能的变化，包括组合功能的变化和造句功能的变化。二是词语在具体语句中的语义变异情况。语义变异分两种情况：其一是语义扩展，即词语本来的意义扩展为包含该词语意义的语义结构。如“履”扩展为“着履”（因长跪履之）。其二是词义变类，即词语本来的意义变化为与原类意义相关的他类意义。如“馆”变异为“驻扎”、“居住”（馆于虞）。对于语义变异这种情况，我们持谨慎态度，同时参照使用频率来确定。

这里还要说明一下：根据典型范畴理论进行分析，我们发现，如果把词类活用现象作为一个语法范畴看待的话，那么词类活用应该是一个典型范畴（或说原型范畴）。所谓典型范畴，指的是这样一些范畴：在一个范畴中，范畴内的成员的资格（隶属度、合格度）是有区别的。有的成员的资格是最完备的，这些成员居于范畴的核心地位；有的成员的资格要稍差一些，但是满足了范畴的大部分条件的要求，这些成员居于范畴的一般地位；有的成员的资格还要差一些，它们只能满足范畴的最低要求，这些成员居于范畴的边缘地位。例如人们熟知的“鸟”就

是一个典型范畴。在这个范畴中，“老鹰”“鸵鸟”“企鹅”分别处在核心地位、一般地位、边缘地位。

根据典型范畴理论来观察词类活用现象，我们发现，词类活用形成的变异情况是有区别的。有的词类活用形成的变异情况比较全面，词义、词类、句法、句子等多个层面都有变异情况出现，这是最典型的词类活用，例如“东”的活用就是最典型的词类活用。有的词类活用形成的变异情况只出现在大部分层面上，例如“同”的活用就是这类词类活用。有的词类活用形成的变异情况只出现在局部层面上，例如“醉”活用前是动词，活用后还是动词，在词类性质上并没有发生大类的变异，不过从不及物动词活用为及物动词，属于动词内部次类的变异。历来的研究者之所以把动词的使动用法、意动用法、为动用法也作为词类活用现象看待，恐怕主要是因为这些用法都属于动词内部次类的变异吧。

我们把词类活用看作典型范畴，主要是想说明名词、形容词、动词的变异情况是不同的，而各个词类之中的变异情况也是不同的。例如名词内部的变异情况就不一样。如果比较一下名词用如不及物动词、名词用如及物动词、名词的及物使动用法、名词的及物意动用法、名词的及物为动用法的各种情况，就能够看到名词内部变异情况的区别了。

1.3 词类活用的类型

我们根据活用词语是否带宾语这一标准，先把词类活用分为及物和不及物两大类。活用词语后带宾语的（包括省略宾语、宾语前置等情况），为词类活用的及物用法；其他的情况为词类活用的不及物用法。词类活用的不及物用法根据活用词语后因语义变异而形成的语义结构，可以再分为若干具体的类型；词类活

用的及物用法根据主语、活用词语、宾语三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使动用法、意动用法、为动用法和及物一般用法。及物一般用法的情况较为庞杂，我们把不能归入使动、意动、为动三种用法的情况都归入一般用法。这样处理的目的是想少立一些新的类型和名目。这种做法当然是权宜之计，更好的分类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根据主语同宾语、活用词语同宾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及形成的语义结构，使动、意动、为动、及物这几种用法还可以各自分为若干类型。本书所确定的词类活用类型如下：

(1) 名词（包括名词性代词）的活用：

名词用如不及物动词；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一般用法；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使动用法；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意动用法；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为动用法；

名词用作状语。

(2) 形容词的活用：

形容词用如不及物动词，一般用法；

形容词用如不及物动词，使动用法；

形容词用如不及物动词，意动用法；

形容词用如不及物动词，为动用法；

形容词用如名词。

(3) 动词的活用：

动词使动用法；

动词意动用法；

动词为动用法；

动词用如名词。

关于本书对词类活用用例的解释，这里稍做说明。众所周

知，语言形式同语义内容之间存在着“多对一”的对应关系（即多种语言形式可以表达同一种语义内容），在保证准确表达原例语义的前提下，我们有时做出比较灵活的注释和说明。例如《墨子·亲土》：“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其中的“重”是形容词用如及物动词，意动用法。“重其爵位”可以解释为“认为自己的爵位重要”，也可以解释为“重视自己的爵位”“看重自己的爵位”。这三种解释在语义结构上是一致的。因为“意动用法”就是用词语构成评价、看待的述宾结构。“认为……重要”中的“认为”表示评价、看待，“重要”则表示评价的结果和看待的态度。“重视”“看重”这两个复合词中的“视”“看”也是表示评价、看待，“重”则表示评价的结果和看待的态度。《现代汉语词典》对“重视”一词的解释是：“认为人的德才优良或事物的作用重要而认真对待；看重。”由此可见，“认为……重要”“重视”“看重”在语义结构上是一致的。其他情况可以类推。我们觉得，对实词活用的具体实例做灵活的注释和说明，这种做法在实际教学、学习中可能更有利一些。

第二章 名词活用状况的分类描述

本章对名词活用的状况进行描述分析。按照前面的说明，我们的描述顺序是：

- 名词用如不及物动词；
-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一般用法；
-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使动用法；
-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意动用法；
- 名词用如及物动词，为动用法；
- 名词用作状语。

在对名词活用状况的描述中，我们还尝试着做了一件工作，那就是对活用的名词按照词汇语义，并参照在句子中表现出的句法意义进行分类，这样可以对名词活用的状况观察得更细致一些，也许对名词活用的语义分析是一件必要的铺垫工作。

活用的名词按照词汇语义，并参照在句子中表现出的句法意义，可以粗略地分为如下六小类：

- (1) 身份名词。表示人及其身份的名词。例如：君、臣、父、母、子、将、相、侯。
- (2) 建造物名词。表示人们建造、建立的事物。例如：城、国、邑、邦、家、沟、功、业。
- (3) 方位地理名词。表示方向、位置、处所的名词。例如：东、西、上、下、疆、界、域。
- (4) 凭借物名词。表示人们生活、行为所凭借的工具、器